封面

浙江省

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标段编号：A330000009000830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11月10日

说 明

一、浙江省 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及《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封面 1
说 明 2
目 录 3
第一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监督部门 12
8.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8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3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4
附录8 定标办法 35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4
8. 纪律和监督 4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3
附表六：确认通知.....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55
评标办法前附表.....55
1. 评标方法.....63
2. 评审标准.....63
3. 评标程序.....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6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68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69
专用合同条款.....72
1. 一般约定.....72
1.1 词语定义.....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3
1.5 合同协议书.....7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74
1.7 联络.....75
1.8 转让.....75
1.9 严禁贿赂.....75
2. 发包人义务.....75
2.3 提供施工场地.....75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76
2.5 组织设计交底.....76
2.6 支付合同价款.....76
2.8 其他义务.....76
3. 监理人.....7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77
3.5 商定或确定.....77
4. 承包人.....7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77
4.2 履约保证金.....80
4.3 分包.....80
4.4 联合体.....8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8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8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8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8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83
4.11 不利物质条件.....83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84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8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8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8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5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5
7. 交通运输8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8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85
8. 测量放线85
8.1 施工控制网8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8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8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85
9.4 环境保护87
10. 进度计划87
10.1 合同进度计划8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87
10.3 年度施工计划87
10.4 合同用款计划88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88
11. 开工和交工88
11.1 开工88
11.2 竣工8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8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8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89
11.6 工期提前89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90
12. 暂停施工9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90
13. 工程质量90
13.1 工程质量要求9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90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9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9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91
13.7 质量抽检92
14. 试验和检验9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92

14.2 现场材料试验92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92
15. 变更9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93
15.3 变更程序9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9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94
15.6 暂列金额94
16. 价格调整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94
17. 计量与支付95
17.1 计量95
17.2 预付款96
17.3 工程进度付款97
17.4 质量保证金98
17.5 交工结算98
17.6 最终结清98
18. 交工验收98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98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99
18.3 验收99
18.9 竣工文件99
18.10 工程档案管理10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0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100
19.2 缺陷责任10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100
19.7 保修责任100
7 保修责任100
20. 保险101
20.1 工程保险101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101
20.4 第三者责任险101
20.5 其他保险10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02
21. 不可抗力10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10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103
22. 违约103
22.1 承包人违约103
22.2 发包人违约105

23. 索赔.....10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10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106
24. 争议的解决.....106
24.3 争议评审.....106
24.4 仲裁.....106
24.5 仲裁的执行.....106
25. 其他约定.....106
25.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107
25.2 工程和占地.....107
25.3 日期.....10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1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111
附件二 廉政合同.....11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115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1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18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119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120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121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123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125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27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128
附件十三 甬江航道疏浚维护通航保证率考核评定及扣款标准.....129
根据甬江航道实施情况，参考《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129
一、考核等级.....129
二、扣款标准.....129
三、有关问题说明.....1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30
第二卷.....131
第六章 图纸（另册）.....132
第三卷.....1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34
2. 技术要求.....135
第四卷.....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4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41
目录.....1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43

（一）投标函143
（二）投标函附录14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45
（一）授权委托书1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47
三、联合体协议书148
四、投标保证金149
五、施工组织设计150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151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152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153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154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155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156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157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158
六、项目管理机构159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60
八、资格审查资料1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61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163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164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68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169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170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171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172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173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174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175
（十二）履约行为表176
九、承诺函177
十、其他材料179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80
目 录181
一、投标函18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8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18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 已由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基本信息表，2607-330200-04-01-321950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以 甬交办〔2026〕40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疏浚范围自甬江大桥至甬江口，全长约26.4km。工程旨在清除航道淤积，确保主航道满足设计通航尺度，保障通航安全。

2.2 技术标准： （1）甬江大桥至清水浦大桥段（不含梅墟段）：1000吨级海轮乘潮单向通航，宽60m，底高程-3.10m；明州大桥至清水浦大桥段按1000吨级设计；（2）梅墟段：1000吨级海轮双向乘潮通航，航道宽度 86m，设计底高程 -4.50m；（3）清水浦大桥至招宝山大桥段：3000吨级海轮乘潮单向通航，航道宽度 60m，设计底高程 -4.00m；（4）招宝山大桥至甬江口段：20000吨级船舶减载乘潮单向通航，航道宽度 90m，设计底高程 -7.00m。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包括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概算造价、主要结构形式等）

标段划分： 1个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对上述26.4㎞主航道进行疏浚和维护，主要内容包括：（1）2026年集中性疏浚专项养护：计划2026年12月开工，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一次性完成全航段疏浚，预计方量约47.55万㎥；（2）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专项养护：集中性疏浚完成后按年度分别实施，根据年度回淤情况进行常态化疏浚，每年预计方量约77.44万㎥，并分别于当年年末进行验收；（3）航道监测感知设施布设

2.4 计划工期： 740 日历天，备注： 合同工期740日历天，自2026年12月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1）集中性疏浚：2026年集中性疏浚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2）常态化疏浚：集中性疏浚完成后，2027年、2028年按年度分别实施，并分别于当年年末进行验收。（3）全部工程实施至2028年12月31日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沿海或内河航道疏浚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招标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应拟派项目经理，单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专业：/）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前10天。招标人将于/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宁波市交通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通途路838号

邮　　编： 315100

电　　话： 0574-8792477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422号A座15楼

邮政编码： 315100

联 系 人： 曹老师

电　　话： 0574-89381171

电子邮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世纪大道北段555-1号温州银行大厦21楼

邮 政 编 码： 315100

联 系 人： 丁雾昀（项目负责人）、王旭梁、叶建挺、顾宁、刘丹

电　　话： 0574-88371609

电 子 邮 件： 358404171@qq.com

传　　真： /

日　　期： 2026年1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422号A座15楼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0574-89381171 传　真：/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世纪大道北段555-1号温州银行大厦21楼 联系人：丁霁昀（项目负责人）、王旭梁、叶建挺、顾宁、刘丹 电　话：0574-88371609 传　真：/ 电子邮件：35840417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甬江大桥至甬江口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对上述26.4km主航道进行疏浚和维护，主要内容包括：（1）2026年集中性疏浚专项养护：计划2026年12月开工，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一次性完成全航段疏浚，预计方量约47.55万m^3；（2）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专项养护：集中性疏浚完成后按年度分别实施，根据年度回淤情况进行常态化疏浚，每年预计方量约77.44万m^3，并分别于当年年末进行验收；（3）航道监测感知设施布设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8年12月31日 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2026年开工的集中性疏浚（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验收质量合格；2027年、2028年航道维护按年度分别实施并验收，年度通航保证率不低于90%，具体按《甬江航道疏浚维护通航保证率考核评定标准》执行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3） 联合体牵头应拟派项目经理，单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见招标公告 前提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3.1.1(5)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场地布置； （4）施工工艺流程； （5）施工进度计划； （6）材料供应和检验； （7）施工技术措施；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2）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77301898 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 0.92 、 0.93 、 0.94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 ）为A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专户名称： 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5）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a.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b.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3）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诉处理完毕后，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5）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6）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7）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6）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

		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8）其他说明： /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房建等附属工程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应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 （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 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 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

		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三、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参与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请提前确保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且驱动、授权及有效期均正常。开标时，请按系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四、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平台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在线开标系统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以上、Microsoft Edge（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__专家库__水运工程__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

		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_5_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1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2_%（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见索即赔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见索即赔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见索即赔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宁波市交通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通途路838号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7924777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通途路836号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9386737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9.3.1 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9.3.2 （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3）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合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投诉的，可以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投诉”→“我要投诉”，登录系统提出。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　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项目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本项目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7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本项目标段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 实际交工 日期为准）以来 至少完成过 1个沿海或内河航道疏浚工程 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本项目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沿海或内河航道疏浚工程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港口与航道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附录8 定标办法

_____。（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等文件制定）。

应包括：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6.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

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2.2.2项、2.3.1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工期（天）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4）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2]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房建等附属工程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时修改为：“投标人未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浙江省2025年度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按B级认定。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房建等附属工程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2.1[5]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6]：17分 主要人员：1分 其他：2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8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航运枢纽、大型港口码头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5一般评标价得分不低于80分。

6各评分因素（信誉、评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11人时，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鼓励采用9人以上单数。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7</td><td>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A×K+B×（1-K））（100-i）/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项规定）；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0.5、1、1.5三个连续值[8]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值：采用下述方案一。
a．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
<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 rowspan="6">B为A1~A15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5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td></tr>
<tr><td>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r>
<tr><td>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td><td>A3</td></tr>
<tr><td>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td><td>A4</td></tr>
<tr><td>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td><td>A5</td></tr>
<tr><td>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td><td>A6</td></tr>
</table></td></tr>
</table>

7下浮系数三个连续值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系数应分别抽取。

8下浮系数从0.5、1、1.5、2、2.5、3、3.5、4、4.5、5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table>
<tr><td>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td><td>A7</td><td rowspan="9">区段平均值。</td></tr>
<tr><td>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td><td>A8</td></tr>
<tr><td>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td><td>A9</td></tr>
<tr><td>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td><td>A10</td></tr>
<tr><td>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td><td>A11</td></tr>
<tr><td>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td><td>A12</td></tr>
<tr><td>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td><td>A13</td></tr>
<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td><td>A14</td></tr>
<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15</td></tr>
</table>
b．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评标价≥0.97*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0，评标价≤0.80*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1，将A0、A1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B值。若A0或A1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A0或A1值不参与B值计算。</td></tr>
<tr><td>2.2.3</td><td colspan="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td></tr>
<tr><th>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th>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th></tr>
<tr><td>2.2.4（1）</td><td>施工组织设计</td><td>17分</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内容</th><th>满分</th><th>一般</th><th>较合理</th><th>合理</th></tr>
<tr><td>1</td><td>内容完整性：施工组织机构、机械配备、进度计划、质量保障、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等</td><td>1</td><td>0.6～0.75</td><td>0.75～0.9</td><td>0.9～1</td></tr>
<tr><td>2</td><td>主要施工方案与工艺流程：施工布置对水文、通航适应性；疏浚、弃土工艺流程顺畅性、科学性；关键工艺针对性及先进性</td><td>4</td><td>2.4～3</td><td>3～3.6</td><td>3.6～4</td></tr>
<tr><td>3</td><td>施工进度计划与资源保障：总体进度、关键节点、工期保障、中期计量方案等</td><td>3</td><td>1.8～2.25</td><td>2.25～2.7</td><td>2.7～3</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4</td><td>施工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专项弃渣消纳处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及标准化管理</td><td>4</td><td>2.4～3</td><td>3～3.6</td><td>3.6～4</td></tr>
<tr><td>5</td><td>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及应急预案、环保措施、文明施工</td><td>3</td><td>1.8～2.25</td><td>2.25～2.7</td><td>2.7～3</td></tr>
<tr><td>6</td><td>其他因素：机械配备，确保提供满足疏浚要求的疏浚船舶，自有或租赁均可</td><td>2</td><td>1.2～1.5</td><td>1.5～1.8</td><td>1.8～2</td></tr>
<tr><td colspan="6">注：各档分值区间均含下限、不含上限；最高档“合理”含满分上限。</td></tr>
</table>
</td></tr>
<tr><td>2.2.4（2）</td><td>主要人员</td><td>1分</td><td>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分</td></tr>
<tr><td>2.2.4（3）</td><td>评标价</td><td>80分</td><td>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 0.7 ；E_2＝ 0.5 。[9]</td></tr>
</table>

9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_1、E_2，但E_1应大于E_2。E_1值不得低于0.7，E_2值不得低于0.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4）	其他因素	2分	（1）业绩[10]0.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0.5分。 （2）信誉1.5分 ①人员信息公开得分[11]：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 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12]： a.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得0.5分，信用评价C级得-0.5分；信用评价D级得-5分；其余情形得0分。 b.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得分计算，使用AA或A等级加分的，需联合体各成员均使用并符合要求方可加分（联合体各成员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所有成员）。 注：a.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13]； b.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须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③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AA级的得0.3分，A级的得0.15分，C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B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A级

10加分业绩可按标段最大规模和技术标准指标不超过80%设置，若无对应的技术标准，可按相邻技术标准设置，但不得超过项目的规模和技术标准。

11房建等附属工程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不适用。

12房建等附属工程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不适用；若同时认可市政、水利等行业业绩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可不作要求。

13在浙江省2025年度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此条修改为：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按B级认定。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的得0.05分，C级的得-0.5分，为D级的得-1分，B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A级的得0.05分，C级的得-0.5分，为D级的得-1分，B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 注：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型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项目类型应与招标项目类型一致。 ④近三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3）技术能力 / 分
3.9	评标结果		☐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

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价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①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① 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15]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422号A座15楼　邮政编码：3151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0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14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7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 元 / 天[16]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17]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3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

1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16一般为1～2‰签约合同价/天（不超过50万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17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行一次调整[18] □合同期内不调价[19]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10__%签约合同价[20]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21]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5__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__‰／天[22]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_/__%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5__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5__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5__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否_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否_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
25	19.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23]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24]

18调价宜采用16.1.2项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9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可以不进行调价。

20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不少于10%，招标人不得随意降低或取消。

21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60%。

22相当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23缺陷责任期：水工工程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桥梁工程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最长不超过2年，其他工程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桥梁工程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最长不超过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3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300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5__‰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__2.5__‰ 保险金额：__193254.745元__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 □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采用诉讼，人民法院名称：__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__

2年，房建、航标、机电工程另行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1.1.1.10～1.1.1.13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1.1.2.2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本合同专指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及资金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交工付款、最终结清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补偿、退款、各类保证金的退还及支付担保的提供）；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系受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委托代为招标并负责合同实施管理，仅承担管理职责，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包括连带责任与补充责任）。本合同各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及各附件）中涉及发包人付款及资金义务的，义务主体均为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_。

本项补充第1.1.2.8、1.1.2.9、1.2.2.10目：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表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或水域，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

道、便桥、临时施工水域（含围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或临时占用的水域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规程》中的交工验收表。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施工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__（2）__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_/_。

1.5.2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

1.5.3 合同文件制备及费用

1.5.3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发现或预见到施工图纸的错误，但不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且继续施工而造

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 联络

第1.7.2项细化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补充第1.7.3项：

1.7.3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合同转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转让。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2.3.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2.3.4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5%。[25]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2.8.5抛泥区

（1）本项目疏浚土处置抛泥区暂按双礁与黄牛礁连线以北疏浚物倾倒区（黄牛礁）考虑，具体以发包人办理的抛泥许可证及主管部门批准为准。

（2）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已按上述暂定抛泥区边界条件计价。实际抛泥区因政策、许可、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发生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双方按第15.3款变更程序、第15.4款变更估价原则重新协商确定运距、抛泥费用等相关事项，并做好挖、运、抛泥全过程台账。

（3）抛泥区调整涉及价格协商不成的，按第24条争议解决。

3. 监理人

25人工费用参考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的职责：__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

3.1.5 监理人的权利：__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4.1.5.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4.1.9.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1.10.1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本招标文件附件五执行 。

4.1.10.2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

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或施工分包或劳务合作单位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1.10.11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1.10.1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中。

4.1.10.13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4.1.10.1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1.10.1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4.1.10.16地方道路（或航道或水域）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或航道）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或船舶）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或通航）两不误，方便车辆（或船舶）通行，同时道路（或航道）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或通航）路段（或航道或水域）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或通航）路段（或航道或水域）的施工维护及通行计划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或航道或水域）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或水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或水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航道堵塞或水域堵塞）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或航道或水域），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在使用道路（或航道或水域）、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或航道或水域）、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4.1.10.17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浙路品质和航运浙江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1.10.18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4.1.10.19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完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签发交工（完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

4.3.3施工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 不允许分包工程内容 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

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具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1项执行。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2）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辅助设施。

d.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e.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该施工分包人。

（3）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以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合作。

（4）承包人和施工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施工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施工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施工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施工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施工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施工分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施工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施工分包人应将其施工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施工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4.6.4项补充：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本款补充第4.6.5项~4.6.8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

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9.1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9.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26]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1）施工过程中现场实际条件与设计文件不一致，且原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形；（2）其他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属于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26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4 现场条件差异处理

施工过程中如现场实际条件与设计文件不一致，原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核查确认差异属实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办理；属于索赔事件的，按第23条办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对现场条件进行必要踏勘与探明。当发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埋藏物或其他与设计文件不一致的现场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做好党建联动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且符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形成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双向纳入”和“共同负责”的工作局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5.2.3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无__。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船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船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8.1.1项补充：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27]应为 按工程量清单所列安全生产费金额计取（2%），专款专用，并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9.2.8项～第 9.2.11项：

9.2.8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其他相关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水下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

27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5%，鼓励我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不低于建筑安装费的2%。

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0项：

9.4.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舶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9.4.9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第10.1.1项和第10.1.2项：

10.1.1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5 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5 份。

10.1.3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5）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执行 。

10.1.4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第10.2.1项和第10.2.2项：

10.2.1 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本款补充第10.3款～第10.5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

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本款补充第11.1.3项和第11.1.4项：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2026年集中性疏浚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按年度分别实施，并分别于当年年末进行验收。全部工程实施至2028年12月31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第11.4.1项：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11.5.1项～第11.5.5项：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违约金，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11.5.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3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第11.6.1项、第11.6.2项：

11.6.1 发包人 不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_2，其中P_2：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本款补充第12.1.1项：

12.1.1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2026年开工的集中性疏浚（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验收质量合格；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按年度分别实施并验收，年度通航保证率不低于90%，具体按《甬江航道疏浚维护通航保证率考核评定标准》执行。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 13.2.10项：

13.2.3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本项补充第13.5.1.1目：

13.5.1.1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本款补充第14.1.4项和第14.1.5项：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不进行 （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 / 。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 进行 （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按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规范、设计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14.2.3、14.2.4、14.2.5项：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按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及项目需要配备，满足检测参数和频率要求 。

14.2.4 承包人 委托 （委托或不委托）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由承包人确定并报监理人批准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 委托 （委托或不委托）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由发包人确定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

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第（6）项：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2% 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1）工程量增加超过20%的，超过20%部分的工程量按第15.4款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未超过20%的部分仍按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2）工程量减少超过20%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第15.4款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按原清单单价结算的部分不再调整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疏浚工程预算定额》《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公路、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水运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所在月份《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价计算（该期无材料价格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

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或由招标人另行约定的方式确定变更单价。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 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16.1.2项约定为：

16.1.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本工程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柴油进行价格调差，其余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等均不调价。

（1）基期价格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所在月份宁波市发布的0#柴油批发价（不含税）为准；宁波市信息价无0#柴油的，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2）当期价格

以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0#柴油批发价平均值（不含税）为准；宁波市信息价无0#柴油的，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3）调差方法

a.数量： 调差数量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清单工程量，结合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单方工程量柴油消耗量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单方工程量柴油消耗量根据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施工船舶、机械艘（台）班费计算表计算。单方工程量柴油消耗量取招标控制价单方消耗量与投标报价单方消耗量的算术平均值。若存在多个清单子目或多种施工船舶、机械组合，应分别计算单方柴油消耗量后按确认工程量加权确定 。

b.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税金及费用

基期价格、当期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柴油调差金额按不含税价格计算后，仅另计增值税，不计取其他费用，不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7）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疏浚实际完成数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第三方联合测量的数据为准。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 207—2012）。具体计量与验收规则如下：

（1）集中性疏浚：按设计断面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验收和计量。其中，疏浚工程量应包括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工程量与计算超深工程量、根据自然条件与施工工期计入的施工期回淤工程量；不同类别土质应根据水深测图和地质剖面图分级计算，各类挖泥船计算超宽、计算超深值见《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 207—2012）附录B。超出上述规定范围的部分（不合理超挖）不予计量；

（2）常态化疏浚：按实际有效土方量结算，预计方量仅作参考。承包人应做好挖、运、抛泥可追溯工作台账备查，因承包人台账缺失造成财政审计不予认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根据施工船舶类型不同，计量方式分为以下两类：

①挖斗（铲斗）船施工区域（按断面计量）：对于采用挖斗（铲斗）船施工的常态化疏浚区域，其计量方式按断面法执行。

1）施工前，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进行浚前水深测量，承包人、监理人应共同参与现场测量与数据确认，作为原始基准。

2）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进行浚后水深测量及验收，承包人、监理人应共同参与。

3）计量依据应以经各方确认的浚前图、浚后图计算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②其他船舶（如耙吸船等）施工区域（按舱载量计量）：按实际有效土方量结算，预计方量仅作参考。具体以《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 207—2012）附录C“舱载土方量直接测定法”进行计算。

1）计算参数：计算重度γ_B按11.27kN/m3计入、清水重度γ_w按9.8kN/m3计入。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因计算重度及清水重度所产生的费用影响，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调整。

2）抽样检测要求：耙吸船施工区域应划分为四个区段。各区段抽样比例均不得低于该区段总舱次的10%，且全工程累计抽样总数不得低于总舱次的6%。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抽检频次的权利。

（3）其他要求：同一阶段疏浚涉及两个抛泥点的，以第三方联合测量结合实测施工船舶装载土方量的方式进行区分计量；实测施工船舶装载土方量计量的，由三方代表现场确认后作为计量依据。承包人在每次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后，经自检合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第三方联合复测，作为验收和计量的依据。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6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__25__日前报监理人一式__5__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1.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10__%。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__30__%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__70__%。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1.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

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补充（5）目：

（5）鼓励“工完账清”。

本款补充第17.3.5项、第17.3.6项、第17.3.7项：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计量、质量证明资料。

（2）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期工程量后，发包人按当期经审核确认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同时提交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后28天内支付。

（4）剩余15%的工程款，在工程交工（年度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办理交工结算或最终结清时支付。若本项目涉及审计，须待审计全部结束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以审计最终认定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17.3.6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满14天后未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崔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3.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下述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按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规定，开工前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

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约定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补充第（3）目：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 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补充第18.1.4项：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工资料一式 5 份，全套电子扫描件一式 2 份，声像资料一式 2 份（包括所有隐蔽工程）。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1）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设计、施工、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并邀请具有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机构参加，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8.3.8项：

（1）集中性疏浚专项养护验收标准要求集中性专项疏浚采取一次性全线交工验收，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开展浚前、浚后水下地形测量，复核疏浚开挖断面、水深及有效疏浚土方量，确保航道范围达到验收标准。施工需全过程精准计量，计量数据经核验确认，最终以满足规范要求的土方量办理工程结算。本工程为集中性疏浚专项养护，工程疏浚土质为淤泥质土，且无备淤深度设计，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 S257-2008）要求，疏浚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和水深应满足设计要求。开挖断面不应小于设计开挖断面。

（2）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专项养护验收标准要求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均采用年末一次性交竣工验收，验收结合年底第三方扫侧结果以达到设计疏浚标准为准；同时采用季度第三方抽查检测结合月度施工自检相结合的方式，施工单位需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行业主管单位提交扫测合格测量报告，确保航道年通航水深保证率即设计水深保证率不小于90%。最终以满足疏浚设计要求的实际有效疏浚土方量办理工程结算。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

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规定的统一用表选用。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7 保修责任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按签约合同价确定，以保险单为准 。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水运、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承包人未按时足额缴纳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交工（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责险）。上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中，并全部计入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在交工（完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保险的保单原件及缴费凭证。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险种不符、保障范围不足或未及时提供缴费凭证产生的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5.1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不含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暂列金额及保险费），保险费率暂按 3‰；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300万元，投保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暂按 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暂按 2.5‰，保险金额暂按 193254.745元（具体按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规定及保险合同确定）；除上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实际发生的工程保险费金额不足投标报价金额的，按实际凭票结算；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工程保险费金额部分，结算时不予计取 ；

保险费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3）承包人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安全生产费 子目中。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2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14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28]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1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9.2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

28一般不再增加违约条款，如确需增加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款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29]：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

29对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多次发生的违约情形，宜对每次发生违约的处理金额予以明确，但总额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10%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每人次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每人次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课以 每人次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每人次5 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

25.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25.1.2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5.1.3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

25.1.4项目技术负责人：__按合同约定__

25.1.5发包人代表：__按发包人任命__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__。

25.2.2 临时工程：__/_____。

25.2.3 永久占地：__/_____。

25.2.4 临时占地：__/_____。

25.3 日期

标段：2026-2028年甬江主航道疏浚维护工程标段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年12月23日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3.2 计划交工日期：__2028年12月31日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4 其他：

25.4.1 关于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人员与股权关联限制的特别约定：

25.4.1.1 承担本项目疏浚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相互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① 相互控股、相互参股；②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③ 存在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共用。

25.4.1.2 本项目检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招标顺序不作固定。无论上述单位招标先后顺序如何，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及合同签订前，核查相关单位与已确定中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本条第25.4.1.1目所列情形。投标人/承包人应如实披露相关股权及人员信息，并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

25.4.1.3 各方确认：本条所称“最后完成招标的单位”，是指检测、监理、施工三家单位中最后确定中标人或在最后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因实际招标顺序不同而改变。无论检测、监理、施工的招标顺序如何，如最后完成招标的单位与已确定中标或已签订合同的检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存在本条第25.4.1.1目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该最后完成招标的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25.4.1.4 在任何阶段发现已签订合同的检测、监理或施工单位存在本条第25.4.1.1目所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相应合同，并要求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不影响发包人已发生的索赔权利。

25.4.1.5 本项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及招标文件关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和违约责任约定的适用。

25.4.2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有效期至发包人签发交工（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25.4.3本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履行招标人职责。其中：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与管理；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管理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

25.4.4 本项目不设缺陷责任期、不设保修期、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具体约定如下：

25.4.4.1 总体约定

（1）第25.4.4项所称主合同，指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格式文件。第25.4.4项构成主合同关于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质量保证金的特别约定。

（2）主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及格式文件）中涉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保修期”“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以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作为付款、退还、失效或最终结清前提”等表述的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作为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也不得据此扣留、扣减、延迟支付任何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款项；但该等条款中不涉及上述表述的其他内容，仍按主合同执行；涉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质量保证金的执行事项，按第25.4.4.3目执行。

（3）第25.4.4项关于不适用条款的约定，不免除承包人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按交工验收标准完成施工、修复交工验收前质量缺陷以及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

25.4.4.2 具体不适用条款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19.1款“缺陷责任期”、第19.7款“保修期”、第17.4.1项“质量保证金”不适用；不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不缴纳、不预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2）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关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按第25.4.4.3目（2）执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应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退还，不以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为条件。

（3）专用合同条款第13.2.7项中关于“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内容不适用；但承包人对交工验收前施工质量负责、对验收不合格工程返工处理至合格的责任仍适用。

（4）专用合同条款第17.4款“质量保证金”全部不适用；第17.6款“最终结清”中以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前提的内容不适用，按第25.4.4.3目（4）执行。

（5）专用合同条款第18.9款、第19.1款、第19.2款、第19.7款中涉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的内容不适用；第19.5款中涉及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不适用，交工验收前质量缺陷修复的安全管理仍适用。

（6） 专用合同条款第20.1款、第20.5款中保险期限“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的内容不适用，按第25.4.4.3目（6）执行。

（7）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项第（5）目不适用；第22.2.1项第（1）目中“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上述不适用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适用。

（8）合同协议书第6条中“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的表述不适用；第9条中“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不作为合同失效条件，按第25.4.4.3目（7）执行。

（9）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第2条中“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的“缴纳质量保证金”内容不适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有效期仅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10） 通用合同条款第19条及其他条款中涉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的内容，均不适用；第25.4.4.3目另有执行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条不适用清单不影响第25.4.4.3目执行约

定。

第25.4.4.3目 本项目相应执行约定

（1） 交工验收：2026年集中性疏浚一次性全线交工验收；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按年度分别实施并于当年年末一次性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上述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作为第25.4.4.3目（2）至第25.4.4.3目（7）相关期限、条件的认定依据。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止；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退还，不以缴纳质量保证金为条件。

（3）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不预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专用合同条款第17.3.5项第（4）目约定的剩余15%工程款不属于质量保证金，按交工结算或最终结清约定支付，不得按质量保证金扣留或延期。

（4） 最终结清：本项目不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年度交工验收的，应在该年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提交该年度最终结清申请资料。涉及审计的，待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审计最终认定金额办理最终结清。监理人、发包人仍应按第17.6.2项约定的期限完成审核和支付；但第17.6.1项、第17.6.2项中以“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作为最终结清前提的表述不适用。

（5） 竣工资料：承包人按第18.1.4项在交工验收14天前提交竣工资料；第18.9款中“缺陷责任期内补充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改为按发包人要求于交工验收前或竣工验收前提交，不以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条件。

（6） 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至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止；法律法规规定应延长至更晚期限的，从其规定。原“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的表述不适用；原第20.5.1项第（1）目中“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改为“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

（7） 合同失效：合同协议书第9条中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不作为合同失效条件。合同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工结算/最终结清（涉及审计的，审计结束）后失效；但《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25.4.4.4 解释顺序与效力

（1） 第25.4.4项与主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第25.4.4项为准；第25.4.4项未约定的，仍按主合同执行。

（2） 主合同其他条款出现“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字样的，均按第25.4.4项解释为不适用于本项目；任何一方不得据此扣款、扣留、延迟付款、拒绝退还保证金或拒绝办理结算。

25.4.5 本项目航道感知监测设施（含摄像机等）为拟实施配套内容，以现场实际条件、主管部门意见及发包人正式变更文件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__（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__等[30]。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74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30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___年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__年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__年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3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1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32]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耙吸式挖泥船	舱容1500~2000立方米，具体应满足现场施工条件	艘	集中性疏浚阶段（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投入耙吸式挖泥船不少于2艘； 2027年、2028年常态化疏浚阶段，每年投入耙吸式挖泥船不少于1艘。
挖泥船 （抓斗或铲斗）	性能应满足现场施工条件	艘	1
泥驳船	自航	艘	1

32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c.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应明确机械设备标准化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___年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月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33]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月__日

33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

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月__日 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年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附件十三 甬江航道疏浚维护通航保证率考核评定及扣款标准

甬江航道疏浚维护通航保证率考核评定及扣款标准

根据甬江航道实施情况，参考《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等级

本标准将考核质量划分为通航、不通航两个等级。

1、通航：水深浅点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a.浅点数不得超过本疏浚区域内总测点数2%

b.浅点不得在同一断面连续出现。

2、不通航：浅点水深值达不到通航要求的为不通航。

二、扣款标准

各疏浚区域在水深测量考核时被判定为不通航，第一次不通航扣当次考核结算费用的10%；连续第二次不通航扣当次考核结算费用的20%；连续第三次不通航扣当次考核结算费用的50%；连续第四次不通航扣当次考核结算费用的60%；以后再连续不通航则扣当次考核结算费用的100%。

若出现疏浚区域年度通航保证率达不到90%，扣除该区域年度结算费用的10%，该费用与过程考核扣除费用叠加。

三、有关问题说明

1、通航保证率：

$$\text{通航水深保证率} = \frac{\text{报告期达到通航水深标准的天数}}{\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times 100\%$$

2、达到通航标准的时间计算原则：

相邻两次考核水深图均达到通航水深标准时，两次测图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全部计为达到通航水深标准的天数；相邻两次考核水深图只有一次达到通航水深标准时，两次测图日期之间日历天数的1/2计为达到通航水深标准的天数；相邻两次考核水深图均未达到通航水深标准时，不计达到通航水深标准的天数。测量日期按测量外业结束天计。

3、水深浅点：水深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水深点。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34]

暂列金额一般取3%。

[34] 根据项目情况，对单位工程的同类子目可进行合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35]

1.1技术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主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3所采用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应按给定的格式并以类别、专业或单项工程为序，逐一填写，列出使用的全部技术标准目录（见表1.3）。

1.4**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技术标准进行自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细化）。**

技术标准目录

表1.3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	施行日期	备注
一	国家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GB 50139—2014	2015-01-01	
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2021-06-01	
3		水位观测标准	GB/T 50138—2010	2010-12-01	
4		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疏浚物	GB 30980—2014	2015-06-01	
二	行业标准				
1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	JTS 207—2012	2013-01-01	
2		航道养护技术规范	JTS/T 320—2021	2021-06-01	
3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 257—2008	2009-01-01	
4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JTS 131—2012	2013-01-01	
5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JTS 181—5—2012	2013-01-01	
6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	JTS 205—1—	2009-01-01	

35“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	施行日期	备注
		护技术规范	2008		
三	地方标准				
1					
2					
3					
四	专项标准				
1					
2					
3					
五	其他标准				
1					
2					
3					

2. 技术要求

2.1通用技术要求

编写技术要求应以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并包括以下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2.1.1通用工程

（1）混凝土结构工程；

（2）钢结构工程；

（3）软土地基加固工程；

（4）桩基工程；

（5）板桩与地下连续墙工程；

（6）沉井制作与下沉工程；

（7）砌石工程；

（8）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等。

2.1.2　疏浚与吹填工程

（1）基建性疏浚工程；

（2）维护性疏浚工程；

（3）吹填及围堰工程等。

2.1.3　码头与岸壁工程

（1）码头与岸壁工程总体；

（2）基槽与岸坡开挖工程；

（3）基础工程；

（4）重力式墙身与墩身工程；

（5）板桩墙及锚碇结构工程；

（6）码头上部结构工程；

（7）接岸结构与后方回填工程；

（8）轨道梁与轨道安装工程；

（9）浮码头趸船安装工程；

（10）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等。

2.1.4　防波堤与护岸工程

（1）防波堤与护岸工程总体；

（2）地基与基础工程；

（3）堤身结构工程；

（4）护面结构工程；

（5）堤顶结构工程；

2.1.5　道路堆场与翻车机房地下结构工程

（1）道路堆场与翻车机房地下结构工程总体；

（2）道路堆场基层与垫层工程；

（3）道路堆场面层工程；

（4）地下管井与管沟工程；

（5）堆场构筑物工程。

（6）翻车机房地下结构与廊道工程等。

2.1.6　船闸工程

（1）船闸工程总体；

（2）基坑开挖工程；

（3）地基与基础工程；

（4）闸首与闸室工程；

（5）墙后工程；

（6）导航、靠船建筑物工程；

（7）引航道工程；

（8）闸、阀门金属结构工程；

（9）船闸启闭装置制作与安装工程；

（11）电气及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12）附属设施工程；

（13）设备运行系统联合试运行等。

2.1.7　干船坞与船台滑道工程

（1）干船坞与船台滑道工程总体；

（2）基坑开挖工程；

（3）地基与基础工程；

（4）减压排水工程；

（5）干船坞与船台主体工程；

（6）变形缝与止水工程；

（7）墙后工程；

（8）滑道梁和滑道安装工程；

（9）坞门制作与安装工程；

（10）泵房排灌水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11）牵引与止滑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12）电气及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13）附属设施工程等。

2.1.8　航道整治工程

（1）航道整治工程总体；

（2）开挖与回填工程；

（3）混凝土工程；

（4）地基与基础工程；

（5）护底、护滩与护脚工程；

（6）坝体填筑工程；

（7）护面工程；

（8）垫层与倒滤层工程；

（9）挡墙工程；

（10）砌体工程；

（11）爆破开挖与炸礁工程；

（12）附属工程等。

2.1.9　航标工程

（1）航标工程总体；

（2）岸标和水尺；

（3）浮标；

（4）航标设备；

（5）标志牌及附属设施等。

2.1.10　设备安装工程

（1）设备安装工程总体；

（2）轨道式起重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3）旋转式翻车机安装工程；

（4）输送设备安装工程；

（5）电气安装工程；

（6）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7）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工程；

（8）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9）环保系统安装工程；

（10）设备试运行等。

2.2　专用技术要求

（1）采用专项标准的技术要求；

（2）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的相关技术要求；

（3）为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或对工程安全、环保有特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

（4）对采用规范中某一条款的取值范围赋予定值的技术要求；

（5）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规范之外的技术要求；

（6）其他技术要求等。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月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7) 施工技术措施；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 施工准备																													
2. 内容1																													
3. 内容2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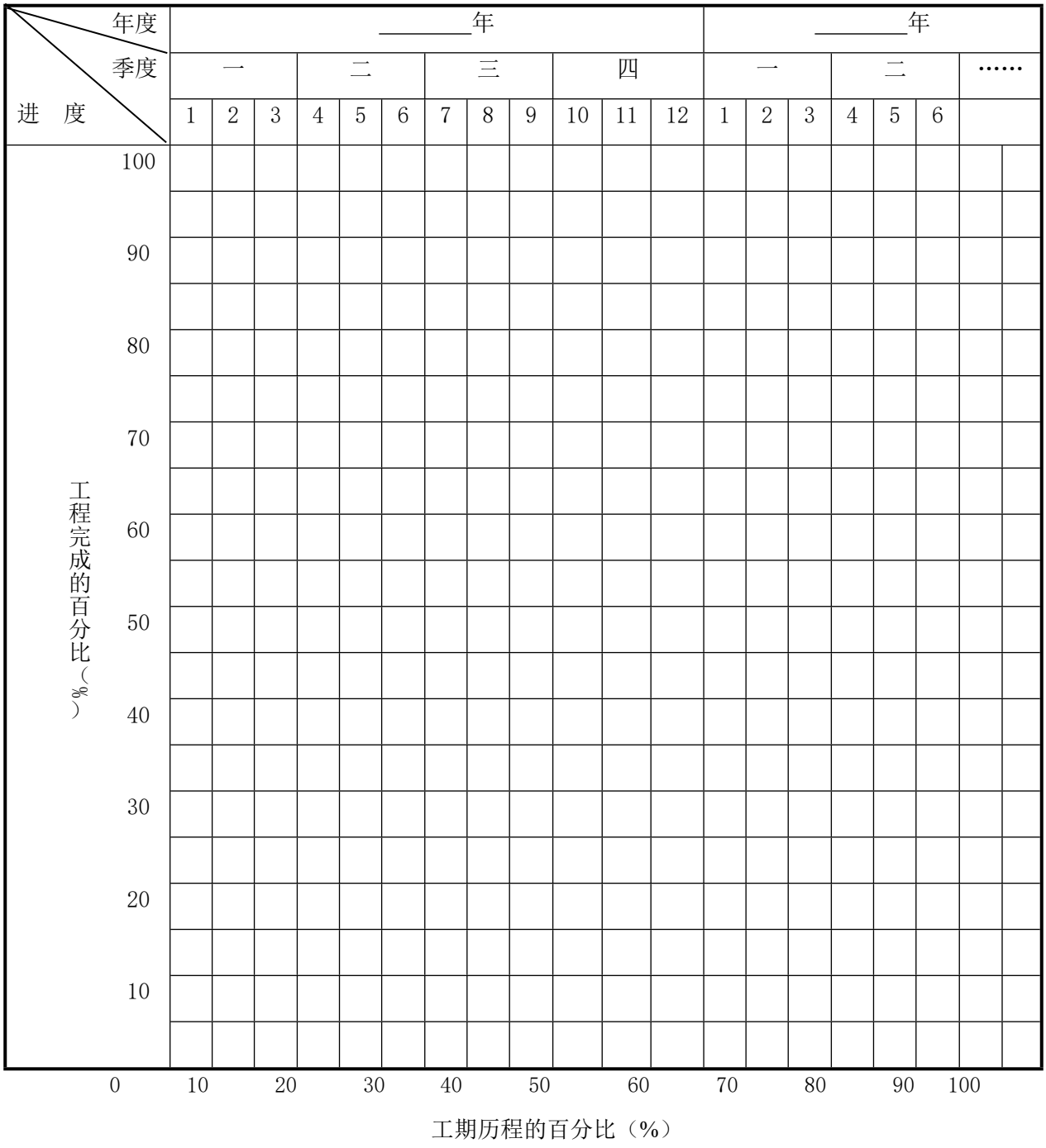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内容1	80																							
内容2	70																							
内容3	60																							
内容4	50																							
内容5	40																							
内容6	30																							
内容7	20																							
内容8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 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分项1						
2	分项2						
	……						

注：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 目 或 指 标	单 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年月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招标人全称）____

我谨代表__（投标人全称）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项目名称）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招标人全称）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td><td></td><td>类似施工经验年限</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在岗情况</td><td colspan="5">☐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 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信用评价结果</td><td colspan="3">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是否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td><td colspan="3">（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等级加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td><td colspan="3">（填是或否）</td></tr>
<tr><td colspan="5">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td></tr>
<tr><td>人员</td><td>姓名</td><td>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td><td>信用等级</td><td>备注</td></tr>
<tr><td>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td><td></td><td></td><td></td></tr>
<tr><td>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td><td></td><td></td><td></td></tr>
</table>

（十二）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近一年（_____年__月_1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_____年__月_1_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4、_____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36]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37]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本段适用于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37 本段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航运枢纽、大型港口码头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水运工程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 号至第 /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